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才让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352,21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2%。

3、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52,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52,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赞成352,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52,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赞成352,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331,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52,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352,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候选人姓名 | 赞成票数 | 弃权票数 | 反对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表决结果 |
|---|---|---|---|---|---|
| 董事候选人才让 | 352,218,700 | 0 | 0 | 100% | 才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董事候选人白忠泉 | 352,218,700 | 0 | 0 | 100% | 白忠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董事候选人王臣 | 352,218,700 | 0 | 0 | 100% | 王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董事候选人周武平 | 352,218,700 | 0 | 0 | 100% | 周武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董事候选人王社教 | 352,218,700 | 0 | 0 | 100% | 王社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董事候选人卢志超 | 352,218,700 | 0 | 0 | 100% | 卢志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学忠 | 352,218,700 | 0 | 0 | 100% | 陈学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庆 | 352,218,700 | 0 | 0 | 100% | 张国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建波 | 352,218,700 | 0 | 0 | 100% | 宋建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候选人姓名 | 赞成票数 | 弃权票数 | 反对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表决结果 |
|---|---|---|---|---|---|
| 监事候选人李波 | 352,218,700 | 0 | 0 | 100% | 李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监事候选人赵士谦 | 352,218,700 | 0 | 0 | 100% | 赵士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监事候选人蒋劲锋 | 352,218,700 | 0 | 0 | 100% | 蒋劲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李波、赵士谦、蒋劲锋与2014年3月17日公司工会代表会议选举的王劲东、王灵芝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文艳、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5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根据选举结果,田志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金命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田志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2,489股,金命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1,675股,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安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选举才让先生为安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安泰科技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2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其他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安泰科技总裁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武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四个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才让,副主任委员:白忠泉、王臣、周武平、张国庆。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国庆,副主任委员:宋建波、周武平。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建波,副主任委员:陈学忠、王社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学忠,副主任委员:张国庆、卢志超。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董事会秘书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安泰科技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张晋华先生、杨文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少雄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兼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毕林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志超先生、喻晓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附件:

才让先生:1957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为英国剑桥大学访问教授。曾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钢铁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家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研究院所联谊会副理事长、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副会长、北京市民族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长。先后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一届留学人员创业奖、中关村科技园区第二届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5年荣获"海淀创新人物"荣誉称号,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2008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北京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0年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2011年获得中国MBA20年最具成就奖,2012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当选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才让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才让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才让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44,750股。

周武平先生:1966年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难熔材料分公司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同时兼任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连年被评为公司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曾被评为中央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2012年入选"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周武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武平先生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武平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142,271股。

张晋华先生: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投资科科长、南方分院计划财务部主任、海南三强科工贸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晋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晋华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晋华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141,780股。

杨文义先生:1963年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省冶金研究院副厂长、厂长,副院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特钢分公司总经理,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同时兼任河冶住商工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冶埃赫曼(天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得石家庄市劳动模范、拔尖人才,河北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杨文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文义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义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125,400股。

周少雄先生:1955年生,挪威Trondheim大学博士、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非晶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公司市场部部长,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同时兼任"十二五"863新材料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国家非晶微晶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纳米科技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会第六届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南瑞非晶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0年荣获"海淀区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周少雄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少雄先生任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少雄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313,144股。

毕林生先生:1967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同时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天威华瑞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泰南瑞非晶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监事。

毕林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毕林生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78,600股。

卢志超先生:1961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家非晶微晶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同时兼任非晶金属事业部总经理、非晶制品分公司总经理、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入选首批"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卢志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卢志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志超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39,220股。

喻晓军先生:1964年生,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空港产业园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功能材料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空港新材分公司总经理。曾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

喻晓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喻晓军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功能材料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晓军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54,000股。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泰科技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选举李波先生为安泰科技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波先生:1963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钢铁研究总院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钢铁研究总院院长助理兼院务企划部主任、副院长,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同时兼任北京纳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学会常务理事。2007年当选为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李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波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李波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132,003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现就该公告做出如下补充更正:

原公告关于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离任事项的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选举结果,田志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金命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现补充为:

根据选举结果,田志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金命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换届后,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5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根据选举结果,田志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金命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换届后,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田志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2,489股,金命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1,675股,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田志凌先生、金命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文艳、张慧颖出席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9点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52,218,7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0.8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及《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

袁学良:　张慧颖: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5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940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93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646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7,137,994,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2,098,570,350.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2013年末总股本7,137,994,3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568,997,1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06,991,587股。

3、发放年度:2013年度。

4、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2793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94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46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4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本公司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股份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A股 | 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A股 | 7,137,994,391 | 3,568,997,196 | 10,706,991,587 | 100.00% |
| 股份总数 | 7,137,994,391 | 3,568,997,196 | 10,706,991,587 | 100.00% |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0,706,991,587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每股收益为1.00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0层

邮　编:510308

咨询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联 系 人:尹超 郭宁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保利地产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之QFII情况表

| 股东信息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 |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 | |
|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 | |
|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地址 | | |

签章:

日期: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管理

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在投资价值研究基础上采取分级授权模式进行投资管理。

(一)研究部跟踪研究资产支持证券行业动态及发展趋势,并对具体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信用增级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进行内部评级以及内部评级的维护。

(二)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内部评级基础上结合自己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其所管理的基金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三)研究部跟踪评估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并及时调整内部评级,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跟踪情况及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四) 监察稽核部在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监控指标进行设置并实施相关的风险监控。

二、投资限制

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应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2、4项规定的比例,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投资期限限制

1、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2、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信用等级限制

1、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公司将通过债券内部评级体系、投资分级授权制度、投资交易监测系统、风险绩效评估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二)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一)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二)本公司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讯科技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参与其开展的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2、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二、费率优惠:

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和讯科技已开通的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和讯科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和讯科技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